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16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16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元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锐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4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不存在其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号)，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712,16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87,83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000,000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

上述限售股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总数变化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62人，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1,155,600股，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81,155,600股。公司限售比例由53.59%变为52.82%。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1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3.66%，且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4.4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重庆香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云置业”)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28,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3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香云置业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2022年8月31日，香云置业资产负债率为96.86%(未经审计)，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下属控股公司	>70%	50.00	47.00	2.80	44.20
		<70%	30.00	9.70	0.00	9.70
	合计		80.00	56.70	2.80	53.90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云置业已提供8亿元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香云置业提供担保10.8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香云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0年4月4日

注册地址:重庆高新区火炬园康坪路1号

法定代表人:焦贤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8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情况。

1、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16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3、相关风险提示

①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的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

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③本次交易从协议签署到交割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后续交易推进以及尽调过程中，标的资产可能出现无法预见的突发事件或各交易方因某些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将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④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评估结果、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经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⑤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⑥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⑦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⑧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⑨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⑩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⑪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⑫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⑬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⑭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⑮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⑯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⑱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